



虞续华

独见满台芳华

——评大型原创锡剧《烛光在前》

依傍江南水乡的江苏省常州市锡剧团推出一部由罗周编剧、童薇薇导演、孙薇主演的大型原创锡剧《烛光在前》，作为第十三届中国艺术节暨第十七届“文华奖”参评剧目，收获观众好评。吴依软语亦铿锵。信仰的力量、人性的光辉一如那摇曳的烛光，映湿了观众的目光，点燃了人们对光明的向往。

罗周的剧本不仅赋予《烛光在前》诗化意象，更从英雄妻子、革命母亲、贤惠儿媳三个维度展示女主人公陆静华丰富的内心世界，书写她饱满浓郁的情怀，从而折射出张太雷高贵的灵魂——以天下人幸福为幸福的伟大情操。全剧采取“四折一楔”的架构，“剪信”“议去”“掷衣”“烛光”，情节紧凑，脉络清晰。前三折中，张太雷均未出场，但他的高大形象无时无处不如影随形，宛若那熠熠生辉的烛光，引领着妻子、儿女走向崇高。戏中有三次至亲间的生离死别，一次比一次沉重，形象地揭示出革命之惨烈与悲壮，令人过目难忘。

童薇薇找到了台上台下同心共情的心桥。一部优秀戏剧作品带给观众的绝不仅仅是精彩的故事，更重要的是审美感受，是润心养眼的观剧享受。导演必须最大限度地开掘演员的潜能，舞台张力才能进一步提升，戏才能好看、耐看。纵观全剧，孙薇饰演陆静华的戏份繁重，四折戏场场在台上，除了大段的唱腔，还有不少念、做表演，孙薇都有上佳表现。尤其是她的演唱，音色优美、嗓音通透、声情并茂，令人热耳酸心。锡剧以唱功见长，善于抒情，在“剪信”一折中，一段“你撒家一去十寒暑，我拉扯儿女整冬冬。一粥一饭咬牙供，一针一线手自缝……”长达30多句的演唱，娓娓道来，字字含情，句句扎心，张太雷的伟岸形象渐渐清晰起来，深藏在母亲陆静华心底的秘密揭开了，三个革命后代终于知道了自己父亲的大名：张太雷。惊雷震荡，以唤太平。知道了他们日思夜想的爹爹是共产党员，是中国共产党早期领导人之一。



锡剧《烛光在前》剧照

在“议去”一折中，最出彩的当属挑萝卜、切萝卜、腌萝卜的情节。不仅显露出生活的艰辛，更反映出江南水乡生活的风情与意蕴。“常州一怪好蹊跷，萝卜干下酒作佳肴。”腌萝卜的过程一如人生修行：经历遍体鳞伤，风干泪水，踩之踏之又几遭，方能苦尽甘来慢慢熬。法国哲学家孟德斯鸠有一句名言：在苦难面前，人更做人。吃苦受难是人成长的必经之路。儿女们正是在这样的家风家教中，追随父辈走上了为人民谋幸福的正道。

第三折“掷衣”不仅是全剧的高潮，也是情感激烈的一折。在陆静华的心里，儿子张一阳分量很重，他担负着张家顶

门立户的重托。然而，父辈的期望、革命的召唤，让张一阳义无反顾地奔向延安。作为母亲，陆静华可以拦住儿子，但她还是放手让儿子去了。她有多爱儿子，就有多么不舍。儿子已登船，母亲心如刀割。她对儿子有多少深情，就有多少不忍。此时，孙薇把母亲对儿子出走的纠结与痛苦表达得淋漓尽致。就在离别之际，陆静华把张太雷已成烈士的残酷现实告诉了儿子，并把遗物——那块定格在12月12日两点十七分的怀表交给了儿子。这一刻，张一阳领会了前赴后继的深刻含义。“图大业，爹爹敢将血海蹈，承遗志，孩儿不惜把头颅抛。”诀至亲，辞故土，张

一阳踏着父亲的足迹，将身融入滚滚大江潮。故事至此，台下的观众无不被深深地震撼。孙薇是幸运的，常州锡剧团的演员是幸运的，他们在演出中成长、成熟，完成精神境界的升华。在导演的精心指导下，在锡剧舞台上，为常州这位平凡而伟大的母亲树立起一座丰碑。孙薇也以母亲陆静华这个角色一跃跨进大演员的行列，相信假以时日，《烛光在前》会成为她的代表剧目。

为了进一步提高《烛光在前》的舞台张力，锡剧界举全省之力精心打造升级版《烛光在前》，邀请有“锡剧王子”美誉的周东亮饰演张太雷。于是，观众在第四折“烛光”中，见识了周东亮与孙薇的精诚合作。众所周知，周东亮善于刻画人物，嗓音好，行腔自然流畅，高音爆发力强、低音有穿透力。在编导的“安排”下，张太雷来到了陆静华的梦里，眼见家贫如洗。“一灯如豆坐穷庐，心似飞箭向远途，万般依依旧不住，欲语又恐情难抒。”他至死都怀着对爱妻和家庭的愧疚。他庄重地给儿子起名叫张一阳，这个名字寄托着革命先烈对新中国的无限期许。周东亮的加盟，使得整出戏更具魅力——大气、贵气、底气、豪气，化成一股浩然正气，弥漫在舞台上。与一些红色题材的作品不同，《烛光在前》里的革命者如张太雷的形象不仅豪情冲天，亦柔情似水，党性与人性交织在一起，散发着人格魅力，可亲可敬；平凡而普通如陆静华等，深情与激情迸发，善良共坚强于一身，浩气与烟火气相融，可爱可信。这正是《烛光在前》的过人之处和价值所在。

《烛光在前》，这“烛光”既是张太雷、瞿秋白、李大钊、陈独秀等中国共产党先驱带给中国的圣火，更是陆静华以坚韧的双肩，挑起重担、养儿育女、孝敬婆婆的温暖之光。同时，由常州锡剧团全体演职员工和主创人员精诚合作创作演出的《烛光在前》，也如熠熠烛光，满台芳华。

(作者系中国戏曲学会常务副会长、《中国戏剧》杂志原主编)

偷了一撮铜钱草



晴川

忙完家事，心情稍微平静些许，我又恢复了傍晚散步的习惯，每次都要在楼西拐一下。那家的小花园，一月不见，突然多出了几盆铜钱草，长得碧绿整齐，惹我眼前一亮。我蹲身用手摩挲，很想摘几株回去。突然一声咳嗽引我扭头，这才看到邮箱边蛰着一对老人。男的端坐轮椅中，女的扶着扶手。他们正在月光里安静地赏花。我忙开口圆场：这铜钱草太好看了，好想移一撮回家养起来，不知可不可以？

可以呀。老人口齿含糊，但听得真切，想要你就自己剪吧，多呢。我于是满心欢喜，立即取来剪刀剪下一捧，回去洗净，轻轻插进梅瓶里。

晨起上班路过花园，瞥见花从里插着一块纸板，颇好奇，趋前看，上面的恶毒咒语刺得我瞬间羞出一身冷汗，赶紧敲门，腆着脸告知年轻女主人“并非我偷”之实情，终至得谅解。

到底是不属于我的东西，铜钱草只青绿了两日就垂了头。我随即从网上淘得一袋，5块钱，一大丛，小心翼翼地分做三份，一小份养在城里家中，一小份剪茎留须，准备周末带回老家。剩下的全部栽到了楼拐那花盆里，以弥补亏欠。

我本资深花痴一枚，之前是一直在老家养着一盆铜钱草的，全由父亲帮着照看。可惜他年岁大，时常忘记加水，回去见到的多已趴了窝，一副颓废了的模样。每次回家父亲都要求我再带一盆回去，并说这次你尽管放心好了，肯定不会再忘，即便后来他坐着轮椅靠人推了还说这样的话，只是总忘。我唯有苦笑。父亲一生好强，寡居多年，还能自理时我差不多每月一回，中风后我一月两回，后来三回，再后来每周一回。我只想陪着他慢一点老去。

铜钱草原来养在盘状浅托里，口大，型又丑，就换了这只，黝黑瓷质，苹果样，注满水刚够活一周。过一天两天，没问题，两周不续水，肯定活不了。间隔一周，回家正好续上。妻懂我心，常常提醒：又周末了，你今天不回去看花吗？回啊，这就走。看花成了我回家看父亲的理由。

铜钱草好看，长在盆里，亭亭玉立如清素女子，惹人爱怜。也易生，见水长，哪怕枯萎，只要根在，就能活过来，芽叶怯怯地挣出水面，茎青白细长，顶一把小绿伞，蓬在小盆里，恢复了原初的那种水灵鲜，漫散着人间气息，疏疏朗朗地撑出一片天。满足于一杯清水的柔弱小草，哪里有一点铜臭味呀？干干净净活着，似乎才是它一生中唯一重要的事情。

不知是谁说过，父母一旦不在了，才知头顶一空，青天之下从此再无庇护。我并不相信。父亲走后，这盆铜钱草一直放在堂柜东首，我从未想过把它带回城。总感觉，老家有它守着，就有福气，我的天空就不空着，我们彼此牵挂，各自就有了人生方向。所以每次一到家，我都会很小心地打开院门，在灰暗与清风中踮脚逡巡一番。没有鸡狗猫的跑蹿，天地悠然，无声，沉寂，人像踩在棉花上，脚悠悠地想起过去那些疼痛的时刻就会少一些，轻一点。

这个周末本该回去的，可单位临时加班，我只能央托弟弟帮着回家看看了。一个电话，正忙碌的他立即搁下了手头工作。父亲走后，不知他有没有回过老屋。我知道，他一定也很想回去看看走走，那里也是他的家。

弟弟很快给我发了照片。喝足水的铜钱草像已睡醒了一会，看上去精神饱满，笑意盈盈。这是另一种坚韧，柔软的坚韧，悄然隐瞒了苦涩的坚韧，让我有如见到春天第一抹新绿一般心生欢喜，有了一种少见的想流泪的感动。

繁荣书单



2021年5月
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
王十著

《尘界与天界：汪曾祺十二讲》

简介：本书是鲁迅文学奖得主、著名评论家王十研究汪曾祺数十年的整体性论述之作，共分为十二讲，涵盖文学、艺术、人生哲学、江苏里下河作家群、“吃”等，涉及汪曾祺作品的现代性、历史感、民间性等多个核心内涵，对汪曾祺的小说、散文、书画艺术等进行了全方位、多角度解读，同时让读者从更广阔和深刻的层面，了解汪曾祺在现代文学史上的境遇变迁和一些有趣的文学史现象，既有很高的学术水准，又以“讲”的形式实现了雅俗共赏。此外，作者以“汪曾祺忘年交”身份和散文家笔法，生动地记述了与汪曾祺交往的趣事。作为“鲁奖”散文奖得主，王十的评论文字兼具理性批评色彩和名家散文特质，被著名评论家、南京大学教授丁帆先生评价为“用文学创作的语言和激情书写带着生命体征的评论”。

等一场秋雨



葛会渠

等一场秋雨
洗净灰尘
在心田间种下
片刻安宁

等一场秋雨
梳理行囊
给明天启程的鸟儿
补足养分

等一场秋雨
浸润土地
在寒露到来之前
磨亮即将收割的镰

无法忘记的温暖，成为铭刻在骨子里的芬芳，成为向往更好明天的珍贵时光。

扯一根狗尾草茎秆嚼在口中，略带丝丝清甜青草味儿。“小穗酿得草药香，一片弱草自顽强。”狗尾草卑微，但也有爱。一个乡里人，可以没有城里的月光，但绝不能没有乡里的狗尾花。

草木绽放，花叶同芳。而这，恰如千千万万、祖祖辈辈的父老乡亲。他们像漫山遍野的狗尾草，自生自灭，鲜为人知，起个名字都是猫儿、狗儿、猪儿……环境贫瘠，艰涩粗陋，其貌不扬，平凡素朴如泥土，不追名逐利，不被宠爱，却顽强执着、生生不息。平凡的，往往伟大。无论是花还是草，并无贵贱高低之分，都值得被尊重和珍惜。

“野火烧不尽，春风吹又生。”广袤的大地上，到处生长着不被注意的狗尾草。一棵棵平凡的小草，诠释着更多共同的心声，平凡而绝不平庸。

铭记平凡者的善良，感恩素朴者的美好。世间有一种草，他的名字被称为狗尾花。

狗尾花记



俞海云

“离原上草，一岁一枯荣。”从小生长在山村里，时常去田野里拔草、放牧，熟识很多小草。山坡沟壑、田野荒漠、墙根路畔，狗尾草无处不在。

狗尾草，全称狗尾巴草，学名红蓼，又叫“谷莩子”。它是蓼科一年生草本野生植物，根系发达，花期长，耐旱耐贫瘠，适生性强。花穗柔软有细毛，状似狗尾，故名狗尾花。

冬去春来，万物萌动。五月来临，狗尾草萌发破土，一簇一簇生长着，绿意盎然，生机勃勃。

六七月里，草木葱茏。顶着烈日骄阳，狗尾草肆意生长，悄悄地伸出尾巴，细长的茎杆摇着一湾浅月般的毛绒球，柔顺滑润，清秀别致。“细茎软尾散对风，狗尾舞动韵无穷。”夏风徐来，弯出优美的弧线，亦梦亦幻。

八月的天空，满目翠绿，狗尾花热

烈奔放，灿烂无比。“秋波红蓼水，夕照青芜岸。”夕阳斜照，狗尾花散发着金色的光芒。不需要蜂蝶光顾，那毛绒球上很快开着微小的花，继而结出成千上万粒种子。黄叶飘零，狗尾草把种子随风播散开来。

狗尾草的秆、叶可作饲料，是牛驴马羊爱吃的植物。干草可作燃料生火烧水做饭，还能清热利湿、祛风明目、解毒杀虫等。

年复一年，繁衍不息。狗尾草名字中有一个“狗”字，一种朴素的绿色，一个毛茸茸的尾巴，仿如一粒微尘。“纵是满园芳菲落，幽香优雅傲苍穹。”春发冬枯，亭亭玉立，朴实无华，不追名逐利，不炫耀展颜，散发着一缕原始粗犷的野香。生命低贱，却从不卑微。

牛眼看花，花如草；狗眼看花，草无色。在那清贫的童年日子里，我常常独

坐于山隅，孤寂落寞，默默无语，细数着自己的心事……纵然一生卑微如草，也要挺直腰杆，亭亭度过自己充盈充沛的一季。

苍海桑田，万物华盛。一路跋涉奔波，懵懂过，叛逆过，迷茫过，更多却是凭空的幻想。也曾倾心于牡丹的富贵，感叹芍药的艳丽，觊觎水仙的清纯，仰望向日葵的灿烂……天下故事大多雷同。

“云中谁寄锦书来，青黛匆匆画流年。”与其坐井观天、痴心妄想，不如珍惜当下。我妻子拾恰属狗，是一位农家女孩。她朴素无华，热情温和，在我兵荒马乱时，倾心倾力，给以无声及有声的支持，让我把一地荒芜拾恰，渐渐蜕变成温暖的海水，变成一束光明的火焰，变成一只属于灿烂日子里的蝴蝶……落子无悔，妻子是一棵狗尾花，她把过去冬日的疲倦以笑容和明亮的眼睛焚烧殆尽，以爱抚千万遍亦